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 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审 核: 冯贯峰



签 发: 邓乐勇

日 期:



2021.02.01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1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1月22日~28日
采样人员	丘有新、王仰彬		
本报告 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丽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分析人员	麦小川、郑云蔽、郑斯文、利荣星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 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12261A 0002	悬浮物	4 (L)	250
		WS2112261A 0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9	200
		WS2112261A 0004	总氮	0.56	47
		WS2112261A 000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91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20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 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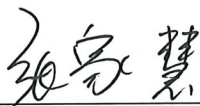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审 核: 冯贯峰



签 发: 邓乐勇

日 期:



2021.02.20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2月0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2月03日~09日
采样人员	王仰彬、杨家劲		
本报告 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丽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分析人员	麦小川、江念城、郑斯文、利荣星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 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20392A 0002	悬浮物	4 (L)	250
		WS2120392A 0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6	200
		WS2120392A 0004	总氮	0.05 (L)	47
		WS2120392A 000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1.18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 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 518055

签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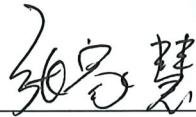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审核: 冯贯峰



签发: 邓乐勇



日期:

2021.03.18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3月08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3月08日~14日
采样人员	高伟明、李述书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西丽实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分析人员	高伟明、李述书、马金萍、郑云蔽、南文文、邱昀灏、骆诗诗、利荣星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HQ40d型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3.3.2（3）	前处理：CR 25型消解器	10mg/L
		分析滴定：848 Titrino plus型电位滴定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7.31	6-9
		WS2130873A 0003	悬浮物	4 (L)	250
		WS2130873A 0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6	200
		WS2130873A 0002	化学需氧量	19.3	400
			氨氮	0.291	35
			总氮	0.50	47
		WS2130873A 0005	总磷	0.02	5.5
WS2130873A 0004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 518055

签发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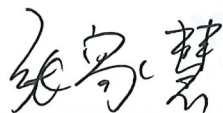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审 核: 冯贯峰



签 发: 邓乐勇



日 期:

2021.05.08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4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4月21日~27日
采样人员	高伟明、陈浩霖		
分析人员	马金萍、郑斯文、赵剑、陈俊燕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 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52174A 0002	悬浮物	4 (L)	250
		WS2152174A 0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1	200
		WS2152174A 0004	总氮	0.80	47
		WS2152174A 000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 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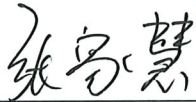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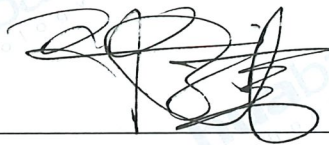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审核: 冯贯峰



签发: 邓乐勇

日期:



2021.05.19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5月11日~17日
采样人员	李述书、高志奇		
分析人员	马金萍、郑斯文、赵剑、陈俊燕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 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51183A 0002	悬浮物	4 (L)	250
		WS2151183A 0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7	200
		WS2151183A 0004	总氮	4.72	47
		WS2151183A 000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 仅限于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 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 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 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投诉电话: 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报告编写: 陈江江 张家慧

陈江江

张家慧

审核: 范江军

范江军

签发: 邓乐勇

邓乐勇

日期:

2021.06.22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6月08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6月08日~14日
采样人员	陈浩霖、高志奇、刘军政		
分析人员	陈浩霖、高志奇、刘军政、陈俊燕、南文文、黄夏宇、郑斯文、马金萍、詹宏纯、赵剑、骆诗诗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Q40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R224CN型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2002) 3.3.2 (3)	前处理: CR 25型消解器 分析滴定: 848 Titrino plus型电位滴定仪	10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以N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以P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型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7.3	6-9
		WS2160861A 00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	200
		WS2160861A 0002	化学需氧量	20.6	400
			氨氮	0.230	35
			总氮 (以N计)	0.92	47
		WS2160861A 0003	悬浮物	4 (L)	250
		WS2160861A 0004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20
WS2160861A 0005	总磷 (以P计)	0.02	5.5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
(2) 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盛龙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日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6月08日~09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6月08日~10日
采样人员	陈浩霖、高志奇、刘军政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李小卫、周航、郑云蔽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型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甲苯			0.0015 mg/m ³
乙苯			0.0015 mg/m ³
二甲苯			0.0015 mg/m ³
苯乙烯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R202型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三、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2021 年 06月 09日	上风向 1#	WF2160951A 0003	苯	0.0015 (L)	0.40
			甲苯	0.0015 (L)	2.4
			乙苯	0.0015 (L)	—
			二甲苯	0.0015 (L)	1.2
			苯乙烯	0.0015 (L)	—
		WF2160951A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1.51	4.0
	WF2160951A0001	颗粒物	0.016	1.0	
	下风向 2#	WF2160951B 0003	苯	0.0015 (L)	0.40
			甲苯	0.0015 (L)	2.4
			乙苯	0.0015 (L)	—
			二甲苯	0.0015 (L)	1.2
			苯乙烯	0.0015 (L)	—
		WF2160951B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1.80	4.0
	WF2160951B0001	颗粒物	0.039	1.0	
	下风向 3#	WF2160951C 0003	苯	0.0015 (L)	0.40
			甲苯	0.0015 (L)	2.4
			乙苯	0.0015 (L)	—
			二甲苯	0.0015 (L)	1.2
苯乙烯			0.0015 (L)	—	
WF2160951C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1.68	4.0	
WF2160951C0001	颗粒物	0.020	1.0		
下风向 4#	WF2160951D 0003	苯	0.0015 (L)	0.40	
		甲苯	0.0015 (L)	2.4	
		乙苯	0.0015 (L)	—	
		二甲苯	0.0015 (L)	1.2	
		苯乙烯	0.0015 (L)	—	
	WF2160951D 0104/0204/0304/0404	非甲烷总烃	2.11	4.0	
WF2160951D0001	颗粒物	0.033	1.0		

备注：1、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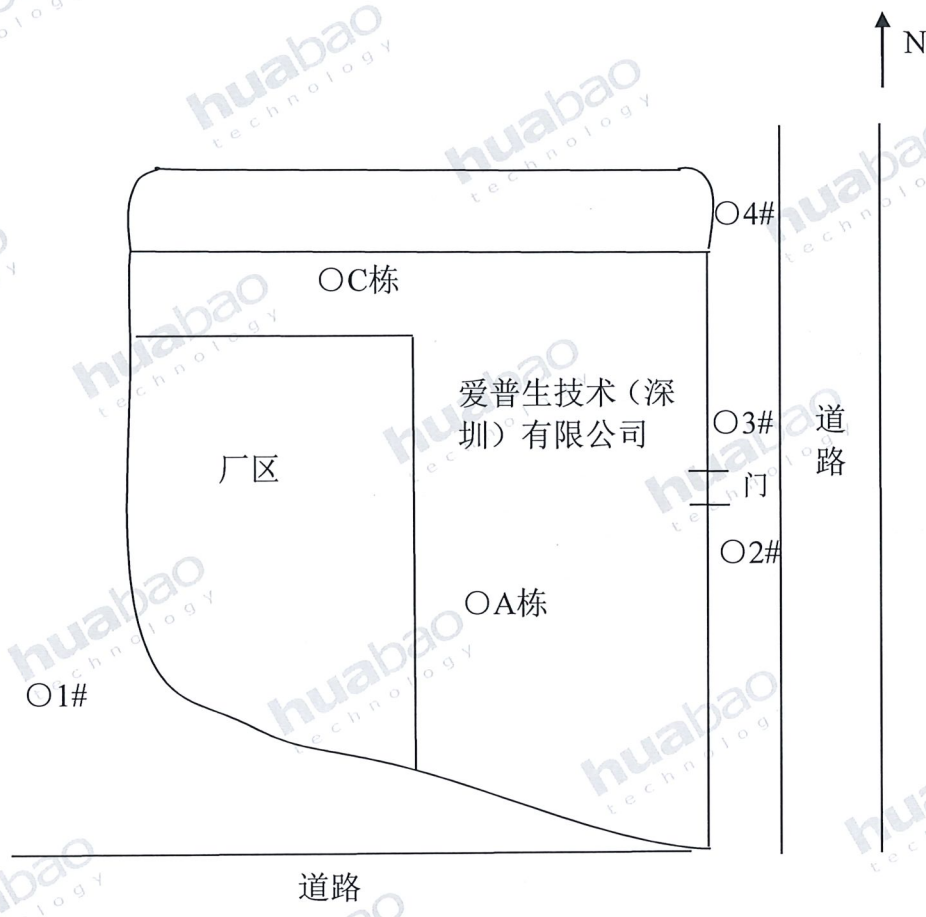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2021年 06月 08日	厂区无组织废气 (C栋)	WF2160861A 0001	苯	0.0015 (L)	—	—
			甲苯	0.0015 (L)	—	—
			乙苯	0.0015 (L)	—	—
			二甲苯	0.0015 (L)	—	—
			苯乙烯	0.0015 (L)	—	—
		WF2160861A 0102/0202/0302/0402	非甲烷总烃	1.02	10	6
	厂区无组织废气 (A栋)	WF2160861B 0001	苯	0.0015 (L)	—	—
			甲苯	0.0015 (L)	—	—
			乙苯	0.0015 (L)	—	—
			二甲苯	0.0015 (L)	—	—
苯乙烯			0.0015 (L)	—	—	
	WF2160861B 0102/0202/0302/0402	非甲烷总烃	1.17	10	6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1年06月08日	气象条件：晴；风速：0.7m/s；风向：东南风（132°）
采样日期：2021年06月09日	气象条件：晴；风速：1.0m/s；风向：西南风（232°）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8061046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生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勘南路 31 号深圳环保产业园 4 栋 3 楼
项目类型: 废气



编制: 熊菲

审核: 何美娟

签发: 项灵飞

签发日期: 2021.06.15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1.06.11
检测日期	2021.06.11
检测人员	农松俭
备注	“样品名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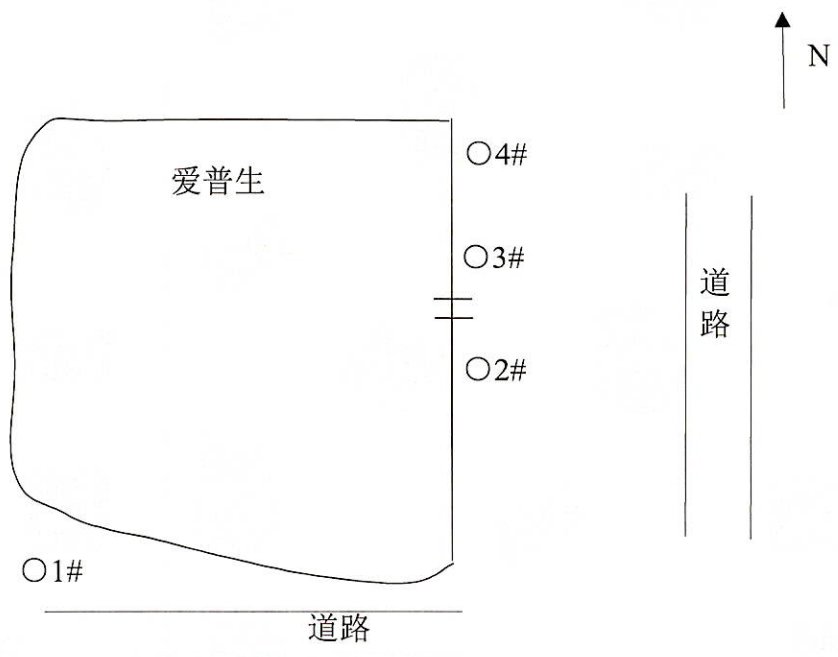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A003 注塑废气进气口 YF2160951A0002	HS210611FQ9006	VOCs	1.09	mg/m ³
DA003 注塑废气出气口 YF2160951B0002	HS210611FQ9005	VOCs	0.390	mg/m ³
DA002 注塑废气进气口 YF2160951C0002	HS210611FQ9008	VOCs	0.969	mg/m ³
DA002 注塑废气出气口 YF2160951D0002	HS210611FQ9007	VOCs	0.388	mg/m ³
DA001 焊接废气进气口 YF2160951E0002	HS210611FQ9010	VOCs	0.792	mg/m ³
DA001 焊接废气出气口 YF2160951F0002	HS210611FQ9009	VOCs	0.451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二) 无组织废气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上风向 WF2160951A0002	HS210611FQ9001	VOCs	0.0983	mg/m ³
2#下风向 WF2160951B0002	HS210611FQ9002	VOCs	0.366	mg/m ³
3#下风向 WF2160951C0002	HS210611FQ9003	VOCs	0.114	mg/m ³
4#下风向 WF2160951D0002	HS210611FQ9004	VOCs	0.149	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标准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一)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仪/GC-2014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5×10 ⁻⁴ 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仪/GC-2014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5×10 ⁻⁴ mg/m ³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1098061070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生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南路 31 号深圳环保产业园 4 栋 3 楼

项目类型: 废气



编制: 叶秋梦 叶秋梦

审核: 徐何英 徐何英

签发: 项灵飞 项灵飞

签发日期: 2021.06.15

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5 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3198900
传 真: 0755-23198900
网 址: www.hsve.com.cn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送样
接样日期	2021.06.10
检测日期	2021.06.10~2021.06.11
检测人员	农松俭
备注	“样品名称”、“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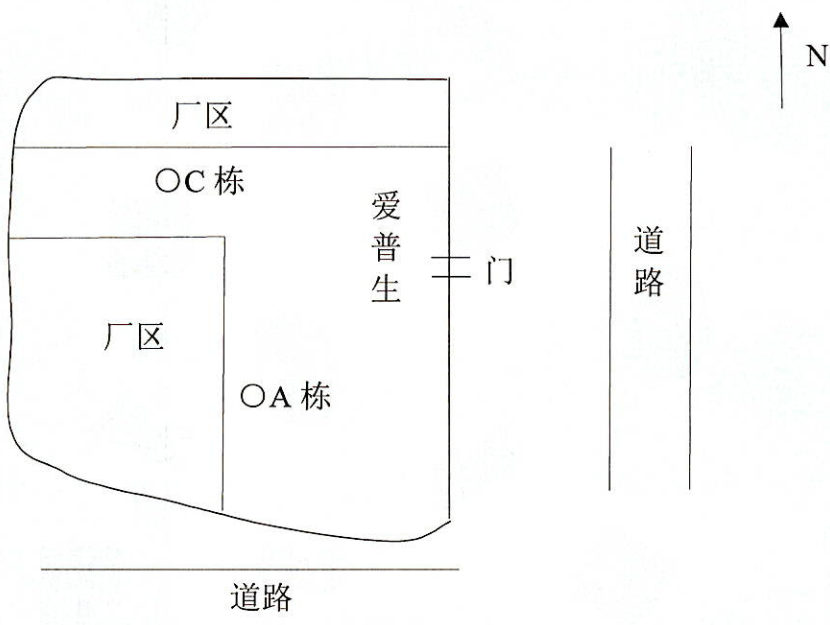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前 YF2160861A0002	HS210610FQ9001	VOCs	13.0	mg/m ³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后 YF2160861B0002	HS210610FQ9002	VOCs	7.98	mg/m ³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前 YF2160861C0002	HS210610FQ9003	VOCs	1.33	mg/m ³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后 YF2160861D0002	HS210610FQ9004	VOCs	0.656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二) 无组织废气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无组织废气 (C 栋) WF2160861A0002	HS210610FQ9005	VOCs	0.143	mg/m ³
厂区无组织废气 (A 栋) WF2160861B0002	HS210610FQ9006	VOCs	0.341	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三、检测标准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一)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仪/GC-2014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5×10 ⁻⁴ mg/m ³

(二)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仪/GC-2014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5×10 ⁻⁴ mg/m ³

报告结束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 www.hbcma.com

电子邮箱: 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 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 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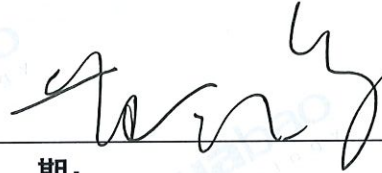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报告编写: 陈江江 蓝嘉慈



审 核: 范江军



签 发: 郭涛



日 期:

2021.7.22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7月09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7月09日~15日
采样人员	高志奇、刘军政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陈俊燕、马金萍、郑斯文、赵剑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精密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 多参数测定仪/LRH-250A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 mg/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70962A 0002	悬浮物	4 (L)	250
		WS2170962A 000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1	200
		WS2170962A 0004	总氮	1.73	47
		WS2170962A 000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列出;
(2)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日期: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8月05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8月05日~11日
采样人员	刘欢、廖贻长、高伟明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马金萍、陈俊燕、郑斯文、赵剑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精密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40d型 多参数测定仪 /LRH-250A型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80575A 0001	悬浮物	4 (L)	250
		WS2180575A 000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0	200
		WS2180575A 0003	总氮	4.34	47
		WS2180575A 0002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12	20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张家慧

张家慧

审核: 范江军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郭涛

日期:

2021.9.9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09月02日	分析时间	2021年09月02日~08日
采样人员	储成义、陈浩霖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储成义、陈浩霖、马金萍、陈俊燕、南文文、郑斯文、骆诗诗、赵剑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Q40d型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型生化培养箱/ HQ40d型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6.8	6-9
		WS2190266A 0003	悬浮物	4 (L)	250
		WS2190266A 00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	200
		WS2190266A 0002	化学需氧量	4 (L)	400
			氨氮	0.211	35
			总氮 (以N计)	1.31	47
		WS2190266A 0005	总磷 (以P计)	0.02	5.5
WS2190266A 0004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
(2) 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 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15190180U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1156150-A4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洪丽丽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8/20、2021/08/21、2021/08/24
检测日期	2021/08/20至2021/08/25、2021/08/24至2021/08/27
检测人员	陈先茂、陈志明、何开江、汤梓鹏、林煜、李翊瀚、侯源、曹宇、宋婷、赵鑫、范金鑫、戴雄丽、蒙俊华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及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气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1/08/2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苯乙烯、乙苯	采样1次
2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1次
3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采样1次
4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1次
5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1/08/21	锡、非甲烷总烃、总VOC	采样1次
6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1次
7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021/08/24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VOCs	采样1次
8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1次
9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采样1次
10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FA2004B 电子天平	20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2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2021/08/20) (DA002、DA003 废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mg/m ³)	
1	DA002 注塑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乙苯	ND	9918	—	—	—
		苯乙烯	ND		—	—	
		颗粒物	<20		—	—	
		非甲烷总烃	3.38		3.35×10^{-2}	—	
		总 VOCs	1.293		1.28×10^{-2}	—	
2	DA002 注塑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乙苯	ND	10319	—	100	13
		苯乙烯	ND		—	50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3.12		3.22×10^{-2}	100	
		总 VOCs	0.5937		6.13×10^{-3}	—	
3	DA003 注塑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乙苯	ND	8630	—	—	—
		苯乙烯	ND		—	—	
		颗粒物	<20		—	—	
		非甲烷总烃	3.32		2.87×10^{-2}	—	
		总 VOCs	2.113		1.82×10^{-2}	—	
4	DA003 注塑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乙苯	ND	9266	—	100	13
		苯乙烯	ND		—	50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2.92		2.71×10^{-2}	100	
		总 VOCs	0.3852		3.57×10^{-3}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4.2 废气检测结果 (2021/08/21) (DA001 焊接废气)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3.14	4035	1.27×10^{-2}	—	—	—
		锡	ND		—	—	—	
		总 VOCs	0.7895		3.19×10^{-3}	—	—	
2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68	5339	8.97×10^{-3}	120	4.2	13
		锡	ND		—	8.5	0.13	
		总 VOCs	0.3700		1.98×10^{-3}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本页以下空白)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08/24) (DA005、DA004)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苯	ND	4674	—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非甲烷总烃	7.26		3.39×10 ⁻²	—	—	
		总 VOCs	0.2678		1.25×10 ⁻³	—	—	
2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苯	ND	4671	—	12	0.70	23
		甲苯	ND		—	40	4.45	
		二甲苯	ND		—	70	1.43	
		非甲烷总烃	3.55		1.66×10 ⁻²	120	13.43	
		总 VOCs	0.0846		3.95×10 ⁻⁴	—	—	
3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苯	ND	3626	—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非甲烷总烃	1.50		5.44×10 ⁻³	—	—	
		总 VOCs	0.3005		1.09×10 ⁻³	—	—	
4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苯	ND	3238	—	12	0.32	19
		甲苯	ND		—	40	1.97	
		二甲苯	ND		—	70	0.65	
		非甲烷总烃	1.36		4.40×10 ⁻³	120	12.9	
		总 VOCs	0.0724		2.34×10 ⁻⁴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以上检测结果内容引用于“R21156710-A2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2015190180U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1156150-A2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油烟、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洪丽丽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04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8/20、2021/08/21、2021/08/24、2021/08/25
检测日期	2021/08/20至2021/08/26、2021/08/24至2021/08/27、2021/08/25至2021/08/26
检测人员	陈先茂、陈志明、何开江、汤梓鹏、林煜、李翊瀚、侯源、曹宇、张天乐、梁鑫、敖宣、张美琴、林鑫华、陈镜全、周振宇、温慧芳、陈培楷、范金鑫、戴雄丽、蒙俊华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取水点	2021/08/20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采样1次
2	废气	樱川4#油烟废气排放监测口	2021/08/20	油烟	采样1次
3		樱川10#油烟废气排放监测口			采样1次
4		杉廉2#食堂油烟废气监测口			采样1次
5		杉廉7#食堂油烟废气监测口	2021/08/21		采样1次
6		杉廉5#食堂油烟废气监测口			采样1次
7		杉廉8#食堂油烟废气监测口			采样1次
8		樱川食堂烤炉7#油烟废气监测口			采样1次
9		樱川食堂9#油烟废气监测口	2021/08/25		采样1次
10		樱川食堂5#油烟废气监测口			采样1次
11		杉廉9号炒炉油烟排放监测口	2021/08/24		采样1次
12		樱川2号炒炉油烟排放监测口			采样1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3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2021/08/20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14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15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16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 测量仪	0~14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 培养箱 +DZS-708C 水质 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InLab-2100 红外 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气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InLab-2100 红外 分光测油仪	0.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28~133dB

四、检测结果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21/08/2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取水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	pH 值	7.6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9	mg/L	≤250
3	化学需氧量	43	mg/L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mg/L	≤200
5	氨氮	0.657	mg/L	≤35
6	总氮	2.04	mg/L	≤47
7	总磷	0.44	mg/L	≤5.5
8	动植物油	0.41	mg/L	≤1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执行标准限值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总氮执行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循环不外排。

(本页以下空白)

4.2 油烟检测结果 (2021/08/20~2021/08/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樱川 4#油 烟废气排 放监测口	油烟	6043	0.64	1.21	1.29	2.0
		5666	0.71	1.26		
		5968	0.73	1.36		
		6384	0.65	1.30		
		6112	0.70	1.34		
樱川 10#油 烟废气排 放监测口	油烟	3181	0.47	0.42	0.35	2.0
		3103	0.41	0.35		
		2872	0.44	0.35		
		2522	0.45	0.32		
		3027	0.38	0.32		
杉廉 2#食 堂油烟废 气监测口	油烟	3716	0.24	0.26	0.20	2.0
		3641	0.17	0.18		
		3514	0.15	0.16		
		3402	0.23	0.23		
		3738	0.14	0.15		
杉廉 7#食 堂油烟废 气监测口	油烟	3486	0.28	0.24	0.25	2.0
		3449	0.30	0.26		
		3337	0.33	0.28		
		3300	0.29	0.24		
		3337	0.27	0.23		
杉廉 5#食 堂油烟废 气监测口	油烟	3556	0.54	0.56	0.62	2.0
		2964	0.68	0.59		
		3668	0.59	0.64		
		3291	0.68	0.66		
		3360	0.66	0.65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21156150-A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杉廉 8#食 堂油烟废 气监测口	油烟	8789	0.70	1.54	1.61	2.0
		8868	0.71	1.57		
		8705	0.77	1.68		
		8205	0.80	1.64		
		8989	0.72	1.62		

备注: ①. 樱川 4#油烟基准灶头数 1.6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6 个;
 ②. 樱川 10#油烟基准灶头数 1.8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8 个;
 ③. 杉廉 2#食堂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④. 杉廉 7#食堂油烟基准灶头数 2.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2.0 个;
 ⑤. 杉廉 5#食堂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⑥. 杉廉 8#食堂油烟基准灶头数 2.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2.0 个。

4.3 油烟检测结果 (2021/08/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杉廉 9 号炒 炉油烟排 放监 测口	油烟	3882	0.59	1.15	1.14	2.0
		3778	0.59	1.11		
		3814	0.62	1.18		
		3811	0.62	1.18		
		3852	0.56	1.08		
樱川 2 号炒 炉油烟排 放监 测口	油烟	3127	0.84	0.77	0.82	2.0
		3080	0.87	0.79		
		3114	0.93	0.85		
		3103	0.90	0.82		
		3152	0.95	0.88		

备注: ①. 杉廉 9 号炒炉油烟基准灶头数 1.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0 个;
 ②. 樱川 2 号炒炉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③. 以上检测结果内容引用于“R21156710-A2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4.4 油烟检测结果 (2021/08/2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樱川食堂 烤炉 7#油 烟废气监 测口	油烟	3610	0.22	0.20	0.19	2.0
		3632	0.22	0.20		
		3678	0.19	0.17		
		3374	0.21	0.18		
		3510	0.25	0.22		
樱川食堂 9#油烟废 气监测口	油烟	5166	0.12	0.18	0.23	2.0
		5284	0.16	0.25		
		5223	0.16	0.25		
		4849	0.14	0.20		
		4827	0.20	0.28		
樱川食堂 5#油烟废 气监测口	油烟	3504	0.43	0.44	0.39	2.0
		3572	0.34	0.36		
		3574	0.37	0.36		
		3659	0.38	0.41		
		3661	0.32	0.34		

备注: ①. 樱川食堂烤炉 7#油烟基准灶头数 2.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2.0 个;
 ②. 樱川食堂 9#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③. 樱川食堂 5#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④. 以上检测结果内容引用于“R21156710-A1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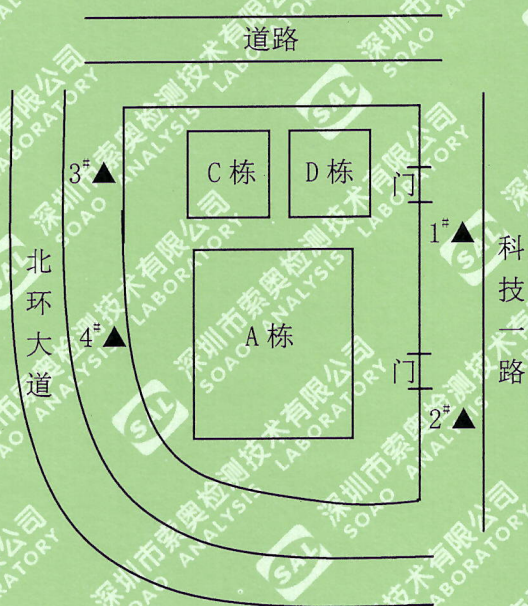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1/08/20)

气象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0.9~1.1m/s

序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62	53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63	54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63	52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62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



20181912123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朱凤燕

签发: 郭涛

郭涛

审核: 范江军

范江军

日期:

2021.10.26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7日
采样人员	高伟明、胡蓓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马金萍、陈俊燕、郑斯文、赵剑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型 生化培养箱/ HQ40d型便携式 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A1173A 0002	悬浮物	4 (L)	250
		WS21A1173A 0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200
		WS21A1173A 0004	总氮 (以N计)	8.36	47
		WS21A1173A 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
 (2) 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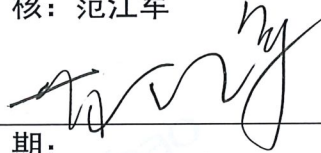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日期:

2021.11.11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01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1月01日~07日
采样人员	谭敬杰、胡蓓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马金萍、陈俊燕、郑斯文、赵剑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型 生化培养箱/ HQ40d型便携式 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900i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WS21B0151A0002	悬浮物	4 (L)	250
		WS21B0151A0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200
		WS21B0151A0004	总氮(以N计)	0.34	47
		WS21B0151A0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
(2) 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四、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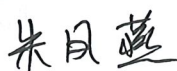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朱凤燕



审核: 范江军



签发: 郭涛



日期:

2021.12.29

签发人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龙岗实验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四楼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5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采样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分析时间	2021年12月13日~19日
采样人员	刘创森、卢立鹏		
本报告检测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井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龙岗实验室		
分析人员	刘创森、卢立鹏、陈俊燕、南文文、骆诗诗、郑斯文、陈娥莲、赵燕玲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Q40d型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型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A型生化培养箱/ HQ40d型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型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900i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8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三、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排放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7.0	6~9
		WS21C1384A 0003	悬浮物	4 (L)	250
		WS21C1384A 00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0.6	200
		WS21C1384A 0002	总氮	9.08	47
			化学需氧量	4	—
			氨氮	8.87	—
		WS21C1384A 0005	总磷	0.01 (L)	—
WS21C1384A 0004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 (L)	20		

备注：(1)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
 (2) 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 (L)”表示。

四、 检测结果说明

在检测当天，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排口废水，所委托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该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618869808G001U）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